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019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0196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传动）《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远东传动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远东传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远东传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远东传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远东传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远东传动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远东传动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6.60 元。截至 2010 年 5 月 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250,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5,300,389.79 元，募集资金净额 1,214,899,610.21 元。

截止 2010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22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公司于 2010 年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人民币 8,417,039.79 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6,883,350.00 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3,316,650.00 元，确定增加的资本公积总额为人民币 1,176,316,650.00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02,334,673.8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3,577,826.28 元；于 201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5,004,437.9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3,752,409.64 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28,470,965.76 元，补充流动资金 65,281,443.88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之间确定），公司及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发生额)，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发生额)，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发生额)，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	638734630048092001	400,079,610.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415009101018010029135	466,6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1014160002261	196,1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望田路支行	41001551823059888888	48,8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西大街支行	371902097110305	103,260,000.00		
合计		1,214,899,610.21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1,214,899,610.21 元与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 1,223,316,650.00 相差 8,417,039.79 元，原因是 2010 年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8,417,039.79 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增加了募集资金净额所致。

注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故该议案中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

注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故该议案中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

注 4：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至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8,505,930.42 元，公司已将结余资金直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9 条的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及相关机构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故结余募集资金不需董事会及相关机构审批。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3,316,6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752,409.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281,443.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2,334,673.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2,499,213.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否	196,160,000.00	196,160,000.00		196,825,357.28	100.34	2011.12.31	57,174,948.80	是	否	
年产 2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	否	48,800,000.00	48,800,000.00		48,948,447.39	100.30	2011.06.30	10,722,731.29	是	否	
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是	103,260,000.00	38,810,393.03		38,810,393.03	100.00	2011.06.30	项目已终止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是		67,533,616.14		67,533,616.14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8,220,000.00	351,304,009.17		352,117,813.84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3.5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	否	128,590,000.00	128,590,000.00		128,904,215.53	100.24	2013.04.30	18,764,779.75	是	否	
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290,000.00	30,290,000.00	28,360,365.76	39,127,124.76	129.18	2011.11.30	注 1	不适用	否	
设立合肥子公司项目	是	80,000,000.00	32,744,977.60	110,600.00	32,744,977.60	100.00	2011.12.30	项目已终止	否	是	
年产 1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否	150,700,000.00	150,700,000.00		161,843,482.89	107.39	2013.01.31	85,762,423.21	是	否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设立长沙子公司项目	是	80,160,000.00	37,069,250.89		37,069,250.89	100.00	2012.09.30	项目已终止	否	是
年产 100 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	是	232,250,000.00	125,562,211.48		125,562,211.48	100.00	2015.09.30	项目已终止	否	是
归还银行贷款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0.00	324,965,596.88	65,281,443.88	324,965,596.88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61,990,000.00	929,922,036.85	93,752,409.64	950,216,860.03					
合计		1,210,210,000.00	1,281,226,046.02	93,752,409.64	1,302,334,673.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未实现收益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该项目土地面积只能够勉强满足装配生产线、涂装生产线及零部件存放的需要，无法再建设金加工生产线和热处理生产线，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规模的议案》。
	2、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正在使用，该项目仅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研发支持，没有对外提供研发服务，故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收益。
	3、设立合肥子公司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实现收益的原因主要是：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市场需求不振、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鉴于实施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已经发生较大变化，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项目终止实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设立长沙子公司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实现收益的原因主要是：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市场需求不振、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鉴于实施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已经发生较大变化，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项目终止实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年产 100 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实现收益的主要原因为：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市场需求不振、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鉴于实施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已经发生较大变化，为进一步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资金现状和资金使用计划，为满足公司生产能力提升、生产线智能化改造、等速新产品开发试制等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此募投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由于该项目土地面积只能够勉强满足装配生产线、涂装生产线及零部件存放的需要，无法再建设金加工生产线和热处理生产线，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规模的议案》，该项目已终止。</p> <p>2、设立合肥子公司项目，由于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市场需求不振、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鉴于实施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已经发生较大变化，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目已终止。</p> <p>3、设立长沙子公司项目，由于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市场需求不振、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鉴于实施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已经发生较大变化，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目已终止。</p> <p>4、年产 100 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由于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市场需求不振、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鉴于实施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已经发生较大变化，为进一步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p>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目已终止。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0,2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3,316,650.00 元。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量为 348,220,000.00 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 875,096,650.00 元。</p> <p>1、2010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元。</p> <p>2、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0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29.00 万元建设“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投资 39,127,124.76 元，项目完工结余资金 8,505,863.42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3、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0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5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2,859.00 万元对中兴锻造增资，用于建设“年产 3.5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投资 128,904,215.53 元。</p> <p>4、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0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投资 32,744,977.60 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目结余资金 56,775,513.46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5、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年产 1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70.00 万元，建设年产 1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投资 161,843,482.89 元。</p> <p>6、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长沙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16.00 万元，建设年产 6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投资 37,069,250.89 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目结余资金 50,545,983.37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7、2012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 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3,225.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投资 125,562,211.48 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目结余资金 131,988,005.42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220020 号《鉴证报告》鉴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 90,754,814.06 元投入年产 10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以自筹资金 20,185,904.83 元投入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以自筹资金 32,637,107.39 元投入年产 2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2010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投资金 143,577,826.28 元置换截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577,826.2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2014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规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远东”）“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项目于 2008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全部完工并投入生产使用，公司不再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设计总投资 10,326 万元，实际投资支出 38,810,393.03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 67,533,616.14 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3,085,632.03 元，手续费支出 1,622.86 元。）。其原因是：该项目现有土地面积只能勉强满足装配生产线、涂装生产线及产品、零部件、配套件及原材料存放的需要，已无法再安排金加工生产线车间和热处理生产线车间，造成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费用节余。同时，由于金加工车间和热处理车间未建，相应的金加工设备 and 热处理设备亦无需再采购、安装，形成设备购置费节余。</p> <p>2、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远东”）建设商用车传动轴项目、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远东”）建设“年产 100 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公司超募资金结余 17,137,025.82 元，近几年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市场需求不振、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商用车市场需求依然较为低迷。为进一步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资金现状和资金使用计划，为满足公司生产能力提升、生产线智能化改造、等速新产品开发试制等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前述募投项目。</p> <p>3、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至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8,505,930.42 元，公司已将结余资金直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9 条的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及相关机构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故结余募集资金不需董事会及相关机构审批。</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该项目仅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研发支持，没有对外提供研发服务，故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收益。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67,533,616.14		67,533,616.14	100.00	2014.03.14	注 1	注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设立长沙子公司项目	50,545,983.37		50,545,983.37	100.00	2017.6.20	注 2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100 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	131,988,005.42		131,988,005.42	100.00	2017.6.20	注 3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结余募集资金	25,656,094.63	8,505,930.42	25,656,094.63	100.00	2017.6.20	注 4	注 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设立合肥子公司项目	56,775,513.46	56,775,513.46	56,775,513.46	100.00	2018.5.25	注 5	注 5	否
合计	-	332,499,213.02	65,281,443.88	332,499,213.0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由于项目实施条件限制，该项目现有土地面积只能勉强满足装配生产线、涂装生产线及产品、零部件、配套件及原材料存放的需要，已无法再安排金加工生产线车间和热处理生产线车间，造成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费用结余。同时，由于金加工车间和热处理车间未建，相应的金加工设备和热处理设备亦无需再采购、安装，形成设备购置费结余。结余资金 67,533,616.14 元（其中利息收入 3,085,632.03 元；手续费支出 1,622.86 元。），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为了规避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风险及经营管理风险，该项目不再进行投资，经 2014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规模的议案》。</p> <p>2、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远东”）建设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由于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市场需求不振、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商用车市场需求依然较为低迷。为进一步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资金现状和资金使用计划，为满足公司生产能力提升、生产线智能化改造、等速新产品开发试制等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此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建设，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土建工</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程已完工，设备暂未采购，投资进度 46.24%。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全资子公司长沙远东流动资金。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远东”）建设“年产 100 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由于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市场需求不振、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商用车市场需求依然较为低迷。为进一步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资金现状和资金使用计划，为满足公司生产能力提升、生产线智能化改造、等速新产品开发试制等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此项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土建工程已完工，设备暂未采购，该项目共投资 125,562,211.48 元，投资进度 54.06%，结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结余超募资金 17,152,631.21 元，由于主要募投项目已完成或者项目已终止，为了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 17,137,025.82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 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至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余募集资金共计 8,505,930.42 元，公司已将结余资金直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9 条的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及相关机构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故结余募集资金不需董事会及相关机构审批。
									5、全资子公司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远东”）建设“年产 55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由于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资金现状和资金使用计划，为满足公司生产能力提升、生产线智能化改造、等速新产品开发试制等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此项目。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目结余资金 56,775,513.46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未单独产生经济效益。